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86.1.9 教務會議通過/86.1.23 教育部核定

103.4.30 教務會議通過/教育部 103-9-12 臺教技(四)字第 1030131129 號文核定

104.12.23 教務會議通過/

- 一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四條、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、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，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填具「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。
- 四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隨班上課，或者選修普通班、在職班課程，或者選修暑修課程。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學校若須另行開班者，應繳學分費。普通班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學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學雜費。
- 五、 雙主修課程，應視同學生之選修科目，每學期其原主修學系、加修學系各科學分及成績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達退學時之處理，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修滿主修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系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(不含服務學習)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七、 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應由加修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習時，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以書面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經原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，報送教務處備查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。
- 九、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於加修系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之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；如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科目與原就讀系別相關者，得依學生當年入學之課程科目表規定，經該系認定後，採計為原就讀系別跨系選修學分。
- 十、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修系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之加修系科目學分，亦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。
- 十一、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雖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加修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- 十二、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(含證明書)等，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